

# 史料介紹

## ——香港殖民地早期中英官民交涉文書33通

卜永堅  
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

這33通文書，來自友人梁基永從文物拍賣會上投得之六冊一套線裝抄本，其第一冊目錄上有朱文圓印，其中「徐家匯」、「Bibliotheca」等字清晰可辨。抄本內容大抵以官方文書為主，除奏摺、訴狀、判詞、外交公文及衙役履歷之外，也有民間文書如契約、匯票及稟狀等；其年份可稽者，早至乾隆三年（1748），晚至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；其地點則直隸天津、湖南寶慶及廣東香港等。零

碎散漫，基本上無體系可言，但其中有中英官方及民間交涉文書33通，似多與香港歷史有關者，尤其可與英國國家檔案館（The National Archives，舊稱Public Records Office）所藏港英殖民地早期文書（編號F.O. 233/185-187）互相發明。茲標號、解說、整理如下。標題號、標點、英語及公元年份為筆者所加，原文之錯別字，一仍其舊，並以括號更正於後。

01 清朝欽差大臣耆英、前兩江總督伊里布致英國全權公使璞鼎查（Henry Pottinger）的照會，解釋「欽差大臣」與英國「全權」二字，職權相同。璞鼎查為第一次鴉片戰爭期間英國的全權公使，後更成為首任港英殖民地總督。

欽差大臣、太子少保、廣州將軍、宗室耆、欽命乍浦都統、前閣部堂、紅帶子伊，為照會事。

六月二十七日接到來文，以本大臣無「全權」字樣，礙難公議通商之事，查本朝向無全權大臣官名，凡有「欽差大臣」字樣，即與貴國「全權」二字相同。至通商一事，欽奉大皇帝簡派本大臣、都統前來會議，是以疊次咨明在案。今若實心願通舊好，即按兵不動，揀派人員，會同公議。以期早定全局，覆書告知，尚望貴大臣熟思之。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  
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爵璞

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
(1842年8月3日)

02 耆英致璞鼎查的照會，為英國新任駐寧波領事羅伯聃（Robert Thom）發出前往寧波的公文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、兩江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為照會事。

前准貴大臣照會，內稱寧波口領事官，須俟調回郭施拉（Charles Gutzlaff），再令羅伯聃（Robert Thom）前往，在案。茲查郭施拉回粵在即，應給文羅伯聃，於到寧之日，親交查照。除經本大臣由五百里飛咨浙江撫部院查照外，所有筭飭管理口岸之寧紹台道公文一角，相應照送貴大臣查收，轉給費投可也。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  
大英欽差大臣、佩帶頭等寶星世爵璞

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 
(1843年11月7日)

03 清朝兩廣總督祁墳致璞鼎查的照會，謂有英屬孟加拉裔水手「啖呷」，逃離英船，在潮州樟林一帶登陸。

大清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祁，為照會事。

案據潮州府具稟，樟林地方有英人一名，現飭海陽縣移明前途各縣，小心護解赴臬司衙門投收聽候，飭傳通事譯訊辦理等由。當經飭司，俟該英人護解到日，立傳通事譯訊供詞，稟覆核辦在案。茲據廣州府具稟，遞到英人一名，當即發縣轉發洋商妥為安頓，已飭通事譯訊。據該英人供：

名啖呷，年二十八歲，係英吉利孟丫刺人，受雇在本國的英人威厘船上，充當水手，通船水手共有二十人。那船主載有貨物，記不得日子，在本國開行來廣東售賣，因風飄到不識洋面寄椗。船主威厘叫我們共三人坐駕三板上岸，採取淡水，同行二人先已回船。我想起常被船主打罵，受苦難，當乘間逃走，並無別故。如今原船駛往何處，我不知道，求把我交本國在省英商收領，附搭〔搭〕便船回國。

等語。錄供稟報前來。除批飭將該英人即交在省英商收領，俟有便船附搭〔搭〕回國、以免失所外，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。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、佩帶頭等寶星世爵璞

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

(1843年12月10日)

04-05 耆英、祁墳、粵海關監督文祥致璞鼎查的照會，謂《南京條約》內通商五口岸所用之砵碼，先以「銅外鉛裡」鑄造，後以純銅鑄造。

04 大清欽差大臣、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、兩江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祁督理粵海關稅務文，為照會事。

照得通商案內應用大秤、砵碼、丈尺，業經照式成造，鑄刻監造官姓名花押，比較均屬準確。惟砵碼係屬銅外鉛裡，恐未能經久，已由本關部另造純銅砵碼備用外，現距廣州開市僅止一日，只可將銅外鉛裡者暫時行用。茲將大秤砵碼丈尺各一副，先行交廣州領事官查收。統俟純銅砵碼鑄就，再行照會貴大臣互換。其福州等四口，亦俟純銅砵碼鑄就，一併送去可也。

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、佩帶頭等寶星世爵璞

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

(1843年7月26日)

05 大清欽差大臣、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、兩江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太子少保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祁督理粵海關稅務文，為照會事。

照得通商案內應用大秤、砵碼、丈尺，業經照式成造。因砵碼一項係屬銅外鉛裡，恐未能經久，已由本關部另造純銅砵碼備用外，一面先將砵碼丈尺一副，發交廣州領事官暫時行用。俟純銅砵碼鑄就，再行互換，在案。茲純銅砵碼現已鑄成，相應照會貴大臣查收，飭發廣州領事官存貯備用。一面將前發外銅內鉛砵碼一副，送回查銷，並將附去福州、廈門、甯波、上海四口應用秤碼丈尺四副，希為分發各口領事官查收應用可也。須至照會者。計送大秤、丈尺、砵碼各五副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、佩帶頭等寶星世爵璞

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三日

(1843年7月29日)

06 石商金天賜雇船運石，於赤灣洋面被新安縣福永司扣押。耆英應英殖民地總督德庇時（Sir John Francis Davis）的照會，釋放金天賜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太子少保、協辦大學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為照復事。現接貴大臣來文：

據石商金天賜稟稱，於本月初旬，雇船裝有石塊，由赤灣洋面經過，被新安縣福永司巡船捉拏解司，勒索銀兩，至今未放。惟煩嚴辦，並着立行釋放所捕之人。

等因。查香港石船，前於本年七月內在佛山被拿，即經本大臣嚴飭放行，在案。茲據福永司巡船輒復妄拿勒索，殊屬不合，已飭行新安縣將妄拿之巡船從嚴究辦，並將被拿之人立即釋放矣。合先照復貴大臣查照。順候

蕃祉榮增。

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

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(1846年1月18日)

預用空白〔原文如此〕

07 耆英致德庇時的照會，商榷廈門「每百兩抽稅五兩」的稅則，是否只適用於「極粗瓦器」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太子少保、協辦大學士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為照復事。

現接貴大臣來文，內稱廈門口瓦器之稅，前經會商議，定瓦器僅照估價每百兩抽稅五兩，已飭該領事官遵行辦理。等因。均已閱悉，擬即咨行閩省，嗣後細磁器及粗磁盤碗，仍照磁器秤餉完餉。其極粗瓦器，僅照估價，每百兩抽稅五兩，以符稅則，而昭畫一。是否如斯，尚祈明晰見覆，以便備咨福州將軍轉飭廈門口知照，合再照復。順候

蕃祉駢增

須至照復者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

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

(1846年2月20日)

08 耆英答覆璞鼎查，措辭客氣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太子少保、協辦大學士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為照復事。

昨接貴大臣二月初八日來文，均已閱悉。送還前次公文二件，另繕附達，即請發照。至來文屢稱懷存友誼，具見貴大臣善體我兩國君上講信修睦、萬年和好之至意，與本大臣實有同心，不勝欣悅之至，為此照覆。順候

履祉延麻

須至照復者。計附送公文二件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璞

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四日

(1846年3月11日)

09 耆英就虎門寨會議一事答覆德庇時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太子少保、協辦大學士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為照復事。

現接貴大臣二月二十九日來文，訂於三月初八日在虎門寨會晤，業已閱悉。本大臣自當如期前往該處，以便會商一切，藉伸渴想之忱。至來文所稱，約內各條必總准施行，斷不可獨取幾條而准。如議。是以今將約式繕修英漢兩稿，以便彼此畫押蓋印。等因。查約內各條大意，俱可商議准行，惟字句之間，於文義尚有未盡明顯之處，必須會面後公同商定，酌加修飾，以歸妥當。且查各國歷次定立條約，均係公同商酌，從無尚未商明，即自行定約之事。所有現約五條，應俟晤面後，彼此議定，再行飭繕畫押蓋印。語句無多，臨時不難定辦也。為此照復。順候

履祺綏吉

須至照復者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

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初四日

(1846年3月30日)

10 耆英致德庇時，商榷英國駐寧波領事運茶葉至香港被中國海關阻止一事，又談及福州「搶貨之事」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協辦大學士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、部堂宗室耆，為照復事。

現接貴大臣四月十二日來文，所言火輪船裝貨之事，均已閱悉。此事本大臣前接馬領事官申陳：欲以「個爾寫兒」火輪船往來裝貨，並因該船裝載茶葉一單，運往香港，被海關阻止。等情。本大臣當經飭復該領事官，並遣委員甯通判向領事官告知，如該船必須將茶葉裝回香港，則此次姑准裝回，所有應完鈔餉，本大臣當為全行代墊，俟酌議再行定奪。領事官不肯依允，本大臣實未嘗於該火輪船有所稽留也。至咪國止有小火輪船一隻，曾帶零碎貨物赴關輸稅二次，彼時本大臣實不知有此事。且貴國有火輪船多隻，與咪國不同，若紛紛裝貨，誠恐屢有碰沉慘事，是以前次照復，未便率准。但我兩國結約和好，友誼正殷，不可因此等細事，屢有爭論，所有帶送書信之火輪船捎帶貨物，既與咪國「噴打吐」船無異，自可准其輸納稅鈔，通融辦理。仍當嚴飭該火輪船，務須小心行駛，若碰壞內地船隻，損傷貨物、人口，均須按公議賠補，不得推諉不認，有傷雅誼。

福州之事，來文亦已閱悉。閩省民情與粵省民情同一獷悍，本大臣因貴國商人在彼，每為懸系，遇有與該省地方官書信往來，無不以彈壓地方為屬上各。因貴大臣來文，有福州民情甚是相安之說，本大臣稍覺放心。不料後有搶貨之事，深為隱憂。近接閩浙督部堂來信，云有廣東人陳通事，造次挑唆水手人等，強買食物，以致起衅滋鬧。地方官極力彈壓，並拏獲滋事民人三十餘名，始各相安。未知即此事否。已轉咨閩省查明，按照條約妥辦矣。順□□□已如□出示懸賞購拏。友誼關情，深為銘感。統此照復。順候



吉祉日崇

須至照復者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

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

(1846年5月12日)

- 11 中國沙船遭英國海盜劫殺，英國巴領事派遣兵船追捕海盜。耆英、廣東巡撫黃恩彤致信德庇時，援引條約，以案發地點非英國兵船所宜進入，謝絕協助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協辦大學士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欽命兵部侍郎、廣東巡撫部院黃，為照會事。

現准兩江督部堂暨江蘇撫部院來啟，內稱：據蘇松太道稟：五月二十三日，據程增齡沙船水手潘六順稟報：

本月十六日，在大沙頭洋面，被一三桅外國船駛攏，有一白面人過船，先伸手索銀，後又寫給字條一紙，舵工高鳳元回覆無銀，即被砍死。又有黑面人二十餘個過船，各用刀槍將各水手盡行殺傷，搬去布匹四十五捆，將船鑿沉。伊被漁船救回。

等情。當將字條交與巴領事辨認，云係英字，問「有湖絲沒有」字樣。又云英國亦有盜船，去歲英國貨船曾有在外洋被劫之事，此時即令兵船駛去追擊。求給公文，令水手潘六順作線同去，告以大沙頭洋面，係在余山東北數百里之外，前議章程，外國兵船不可前往。巴領事總以既係英船，若不令英國兵船追回，則管理通商之領事，實無以對中華。即於二十九日寅刻，自派英國兵船出口而去。等情。到本部堂，相應咨會。等因。到本大臣、部院。准此。查該領事官一聞英船在洋行劫，即派兵船前往追捕，實屬認真公事。惟前定條約：五口之外，沿海各口，兵船不便往來，茲余山東北一帶係兵船未便駛往之處，應請貴大臣飭令該兵船即行回帆，幸勿駛往北洋，致與成約不符。其行劫盜船，應由中國該管各營，派船追捕務獲，按約辦理。為此照會。順候

署祺茂集

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

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初八日

(1846年7月30日)

- 12 英軍駐舟山部隊司令「懇」，歸還舟山予清朝，江蘇及浙江道員覆函，知會接管。

大清欽命江蘇常鎮通海道咸、欽命浙江甯紹台道麟、前任浙江甯紹台道鹿、前任浙江甯紹台道陳，為照會事。案准貴總兵照會：

舟山所屯官兵，業經於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二十八日未刻，飭令全數登舟，其所遺兵棧等房以及養病院等處，均遵守和約，盡行交與中華收管。昨經本總兵於申刻面請驗收。在案。理合備文照會。

等因。准此。查此案，先准貴總兵來文，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交還城外房屋，囑本道等前往接收。等因。本道等遵於是日前抵寓所，同往各處兵棧各房及養病院等處，逐一點交，本道等均已接收。各屋俱屬整齊，門牕墻垣並無拆動，具見貴總兵恪遵和約，悃崇信義之意，本道等不勝欽

佩。茲准前因，合行照覆，為此照會貴總兵，煩為查照。並候  
萬福雲臻  
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  
大英御前侍衛駐劄舟山總理軍務總兵懇

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九日  
(1846年7月22日)

- 13 耆英出差廣西，黃恩彤將德庇時致送耆英之公文及地圖轉送廣西。

大清欽命兵部侍郎、廣東巡撫部院黃，為照復事。

昨接貴大臣轉交領事官送來欽差大臣耆公文一件、地圖一卦，本部院當即拆閱，均已備悉。緣耆大臣閱兵前赴廣西，距廣東較遠，是以各國交涉尋常公事，均由本部院代辦代行，以歸捷便。今貴大臣此次來文，事關初創，本部院未便擅專，已差弁將來文、地圖各件，馳送廣西貴投貴大臣〔耆大臣〕行轅查收酌辦。俟辦理如何，自當由貴大臣〔耆大臣〕另備公文照復，合先照會。順候。

福祉日增  
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  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

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初六日  
(1846年11月24日)

- 14 德庇時引述駐英國上海領事，稱讚清朝上海道員，耆英、黃恩彤答謝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協辦大學士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欽命兵部侍郎、廣東巡撫部院黃，為照復事。

現接貴大臣來文，接前上海領事官，已照會該處道臺公文一稿，望以辦事功績奏聞是幸，等因，並粘文稿一紙，均已閱悉。查上海道官，在彼辦理一切交涉事件，諸臻妥協，俱係分所應為之事。過承貴大臣稱譽有加，益見友誼殷肫，本大臣、部院同深欣慰，特此 照復。順候

時祺佳勝  
須至照復者。右照會  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

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 
(1846年11月7日)

- 15 胡宇隆等私自在廣州開設往返香港之渡船，向港英殖民地政府尋求保護，耆英、黃恩彤致信德庇時，指胡宇隆等「必非安分良民」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協辦大學士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、宗室耆，欽命兵部侍郎、廣東巡撫部院黃，為照復事。

前接貴大臣來文，內言省渡新永泰等，控番禺縣工書設立渡船、需索銀兩，並將懷吉、洪泰

兩渡封鎖一事，當經備文照復，並筭飭番禺縣查復。去後。茲據該縣覆稱：

遵查：近來香港地方往來商民客貨較前加增。本年五六月間，據舖戶聯德店等公舉呂順、陳廣銓、萬順泰等，承充餉渡共三隻，業經先後取結，詳請給照開擺。嗣於九月內，據差役獲解私渡胡宇隆一名，續又獲解黃亞隆、黎亞成二名，訊據供認，用懷吉、洪泰招牌，由天字馬頭開往香港。私渡屬實，情愿具限請照承餉。因尚未據遞具供結，交差暫行管帶。復提工書陳榮查訊，據供：香港省渡應行取結承餉，係循照向章辦理。該書並無私設省渡及需索銀兩情事。

查承充渡船，必須取具舖戶保隣甘結，查明實係殷實良民，方准詳請，給照開擺，係屬百餘年來之定章，本為稽察奸民私渡攬載、侵吞客貨等弊而設。況香港地處外洋，而渡船俱係內地民人，以中國人攬載外國人貨物，良歹難分，尤未便漫無稽察、致滋流弊。今新永泰等願充香港餉渡，並不照呂順等公舉保充之案，輒行違例私設。近因胡宇隆等私渡被獲，慮被併究，復以工書設立渡船需索銀兩等情赴英國巡理處瞞稟，希免查驗給照，實屬狡詐，必非安分良民，不可不查詢明確，以防弊混。

今據該縣查復前情，如新永泰等現在香港，應請貴大臣飭令循照舊章，備具舖戶保隣各結赴縣，聽候查驗，詳請結照，往來開擺，由縣約束工書，不准絲毫需索使費。儻無人具保，應即禁止私設，庶地方官有所稽查，該渡船等亦不敢攬載侵吞，為害商旅，實於內地香港商民兩有裨益。為此照復。順候

履祺集茂

須至照復者。右照會

大英欽差大臣世爵德

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

(1846年12月18日)

16 耆英知會港英殖民地署理港督「戴」，謂搶劫英國「梳丫林」船三板之吳亞六等已經落網。

大清欽差大臣、協辦大學士、兵部尚書、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，為照復事。

先接貴軍門來文，欣諭德公使前往南向，所有香港公務，悉係貴軍門辦理，並承友誼殷肫，逾情獎飾，良切心篆。貴軍門和平處事，敦睦為懷，本大臣素所深知，亦素相傾洽。遇有事件，定必彼此和衷商辦，利益兩國商民。何幸如之。

英國「梳丫林」船三板被劫一案，於上月二十六日，接據馬領事官申陳，本大臣以該匪等膽敢在內河駕艇肆劫，拒傷事主，大干法紀，實堪痛恨，當經筭飭該管營縣嚴緝。去後。隨於本月初三日，據該管營縣，獲到案犯吳亞六等九名，並起出贓物木箱一個，內洋布十疋。訊據吳亞六供認，起意行劫「梳丫林」船三板，得贓拒傷事主，不諱；其餘各犯，或認過船搜劫拒捕，或認板船接贓，並供出來獲夥黨。現將該犯等發委確審，並一面飭緝各逸犯，務獲併究。一俟訊明定案，當再備文照知也。為此照復。順候

蕃釐茂介

須至照會者。右照會

大英署總理香港地方軍務陸路提督戴

道光二十七年九月 日

(1847年9月)〔原文無日期〕

17-23：這是清朝某大臣與某外國使臣之間的七通私人書信，時間、人物不詳，地點則第19通書信言及「回京」云云，似乎是在北京。內容除涉及雙方禮貌探訪之外，還涉及該外國世臣妻子病重一事。

17 復啟者：

昨接來函，知貴大臣不日榮旋，今日枉駕來館，本大臣屆時拱候可也。專此布復。順頌  
日祉

18 復啟者：

接讀來函，備悉貴大臣抱恙尚未大痊，並勞專函致候，銘泐殊深。現在天氣漸寒，諸惟珍攝。至來往過從，儘可不拘形迹，切勿介意。再本大臣前患微疴，茲已大意，因承齒及，並用附陳。此覆。順頌  
勛祉

19 逕復者：

接誦來函，備承雅意送行，足徵雲誼殷拳，曷勝欣感。惟本大臣業於十一日請訓，起程在邇，諸務煩冗，未暇細談，不敢動勞玉趾，俟明春假滿回京，再行趨赴貴館暢談一切也。泐此布謝，順頌  
日祉

20 敬啟者：

昨閱邸抄，欣知貴大臣榮遷總憲，曷勝歡悅，容明日相晤時敬當面賀。專此佈達，用賀升禧，順頌  
日祉不盡。

21 敬覆者：

昨接來函，備悉吉詞致賀。盥誦之下，慚歉交縈。用特布函，先行致謝，餘容晤罄。此覆。順頌  
日祉。

22 啟者：

日昨聞得令正夫人玉體違和，勢甚沉重，不勝懸系之至。未悉是否願服外國醫藥，如有欲延醫用藥之處，本大臣深可代為效勞。中懷挂念，希即玉復是望。此達。順頌  
日祉  
並候  
令正夫人金安

23 頃接來函，備悉雅意諄諄，銘泐無似。惟病者勢已垂危，現在僅存呼吸，恐非藥餌所能見效。茲承美意，惟有感謝而已。泐此佈覆。順頌

日祉



24 清朝致英國駐北京公館，查問是否有人運送貨物至公館，時間不詳，僅有「本年九月初三日」字樣。

啟者：

茲據東便門城門領慶玉、東河沿汛守備寶珍、東便汛守備王世英，稟呈僉稱：

本年九月初三日，有英國公館需用物件，計裝箱三隻、轎車三輛，車夫白大，拉運來京，並無執照，立即派兵將箱隻車輛押送至英國公館查收。

等語。查是日貴館有無車夫白大拉運箱子三隻、轎車三輛進館？即希示知為荷。順頌  
日祉

25 英國「錫底」等三人，雖持有「天津領事官畢所給游歷執照三紙」，但進入北京城時，拒絕出示，且毆打門官，清朝提出抗議。

啟者：

昨據廣渠汛官面稟：有外國人三名，隨帶跟人箱隻進廣渠門，並不呈驗執照。該門向其查問，拒該外國人不服攔阻，竟向門官揮鞭毆打，硬行闖進。該門派人跟追該外國人至正陽門，又欲闖進城去。復經正陽門查無執照，向其攔阻，始將車輛折回。等語。本大臣等當即派員，邀同貴國繙譯官阿，前往查驗。至前門外觀音寺鴻興店內，該外國人三名並跟役人三名，隨帶箱隻等物在該店住歇，查驗有無執照，始據該三人交出天津領事官畢所給游歷執照三紙，係貴國人錫底三名，現將執照帶回本衙門。

查該洋人等進城，門官兵役，原因不肯交出執照，是以不敢擅自放行。乃錫底等不將執照取出給看，公然闖進，實出情理之外。其如何教戒之處，應由貴大臣自行酌奪，並希飭知天津領事官。嗣後遇發給執照，須告以經過之處，務將執照呈驗，不得故意藏匿不交，以符條約。至游歷執照，應在原領執照之處繳銷。茲特送去原執照三紙，並將該門未加戳記之故，一併註明，即希轉交錫底等收，執俟回天津後繳銷可也。專此佈泐。順頌  
日祉。

26 清朝順天府為「阿畢」、「錫威練」等九人發出護照的通知書。

啟者：

昨送來蓋印之護照一張，內已將阿畢一名添入，其照內八員亦改為九員，並查出繙譯官錫威練，照內誤書錫威靈，明知不過筆誤，但恐該處地方官見之，致生疑惑，亦宜代為挖補更正，一律加蓋順天府印信送上，即望查收。此布。即頌

日祉。

外天津給阿畢執照一張附還，並望查收。又及。

27 盧怡記廠鄧亞蘇、陳亞光指自己被「英民某姓騙去洋銀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員」，告狀的對象，疑即港英殖民地政府，蓋其中有云「業經大人高懸明鑑，洞悉民冤，將某姓監禁」。

具稟人盧怡記廠鄧亞蘇、陳亞光等，為血本無歸，乞恩勒限追還，以免延累事。

竊蟻等被英民某姓騙去洋銀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員，業經大人高懸明鑑，洞悉民冤，將某姓監

禁，嚴迫在案。乃延累日久，未蒙勒令清還，似此歸款無期，延宕胡底。蟻自被騙而後，飢寒切身，債帳火迫，萬種艱難，慘遭莫極，故迫再叩鴻恩，乞勒作速如數填還，俾免延累，則感大德於無涯矣。沾恩切赴大人臺前，作主施行。

- 28 梁三承包「英商某行」一個建造工程，被扣減協議金額，曹安、江隆店、珠盛店等因此拒絕擔保梁三。

具稟人曹安、江隆店、珠盛店等，稟為懇請免改原議，庶能擔保無誤事。

緣有匠人梁三，承接英商某行一座包辦工料建造，按照工夫成數多少，陸續收取銀兩。現在除收之外，尚存下洋銀一千九百元。因梁三本銀不敷，某行恐其有誤日期，是以招約蟻等擔保。當經面議，限六箇禮拜竣工，即將未收之洋銀一千九百元，照數支給，等情，蟻等方肯簽字擔保。刻日買備材料興工，今因忽奉明諭，又要罰減梁三所存之銀九百元，只續給銀一千元云云，如此不惟與原議不符，而且銀少工多，實係不敷竣工之用，恐將來梁三辦理不前，必致逾限，未免累及保人。蟻等亦不敢擔保，只得懇請大憲，另飭別人作保，以免貽累，實為恩便。特此具稟。

- 29 歐陽意等申請在香港石塘咀山邊製造火藥。

具稟人歐陽意等，稟為叩乞准給牌票，以得貿易事。

竊民等欲在石塘咀山邊孤零屋宇，製造火藥，照例計地距鎮相離六里，又不附近大路，以及民居房屋俱已遠離，並無相連。至於發賣火藥，仍不敢在內地貯屯。似此製賣處所，一切與例無礙，只得稟叩台前，陳明情實，是否有當。伏乞俯批給領牌票俾民等貿易，有賴則感恩無既矣。切赴大老爺台前，准給施行。

- 30 香港「中環各街坊子民等」要求港英殖民地政府增加搬遷賠償。

具稟人中環各街坊子民等，稟為失業無倚，懇恩按鋪給銀，庶搬遷有藉事。

民等前蒙司憲勘給地方，建造鋪戶屋宇，曾經發與執照，在民等以為永遠基業，世守無失。不料貴國竟將地段取回，民等自當惟命是聽。但思從前血本建造，本期久遠棲身，或藉租度活，今不數年而盡行拆去。從前血本虧空，後來棲身無地，苦上加苦，命何以堪。惟是大人奉天行道，公如平衡，明如清鏡，民間困苦，罔不周知。且有戶書某姓，於民等建造事情，一一洞悉，可質可據。茲者闔街聯呈稟叩，伏乞按鋪補銀，庶幾得些貲財，稍助搬遷費用，並求寬限日期，不致匆忙無措，則永沐鴻恩不戢矣。切赴大人台前，作主施行。

- 31 新安縣派員乘船到香港海面，向漁民頒發路照，被港英殖民地政府巡邏船懷疑為「匪船」，逮捕扣押。新安縣工房致信港英殖民地政府，要求釋放。

具稟新安縣工房典吏鄭棟，稟為人般〔船〕被拏，乞恩釋放事。

緣辦房奉本縣主給發藩憲頒發漁照出海，轉發各漁戶執持採捕。於前月二十五日，派伴坐船，攜帶路照出海。情因本月初十日，船在香港海面，遇有熟識鄭全興小料船，在此灣泊領照。

適有貴國巡船一隻駛攏，見有防盜礮火器械，疑係匪船，將伴連船並船上銀錢各物，及將領照之鄭全興等一併捉解到案。忖思船上現有漁照告示為憑，其非歹船可知，只得瀝情叩乞仁臺，伏乞迅將人船並船上銀物、連領照之人，一概釋放，以免誤公，則感恩靡既矣。切赴臺前，伏乞恩准施行。

- 32 受新安縣招募之民間海上治安組織，請求港英殖民地政府發給執照及旗幟，以便聯手滅罪。

具稟漢民蘇福，年四十八歲，番禺縣人；郭貴年，三十歲，番禺縣人，稟為懇給旗照，巡洋緝捕，以靖海疆事。

緣民奉新安縣福永司召充部，設巡船頭領，自僱殷實民船，置備外洋捕盜器械，管募妥當。水手駕駛船隻，不分晝夜，巡察洋面，緝捕盜賊，護衛來往商船。惟福永司屬洋面遼闊，港汊分歧，且與貴港洋面相接，民慮盜船常在外洋各處，劫掠客貨，突見向捕，定必東擊西竄，非仗霜威旗照，風行雷厲，凡遇盜警，不分畛域，越境窮追，嚴拏解辦，海氛莫靖。理合鈔諭，粘叩台堦，仰懇俯准給領旗照，俾民船遵照，在於貴轄洋面停泊。往來不分疆界，實力巡緝獲賊報効。庶商船安業，洋面肅清，實為公便。頂祝切赴台前，恩准施行。

- 33 住在黃茅角的李福有，向港英殖民地政府申請租佃徐保的屋宇田園

具稟人李福有，稟為風聞來歸，乞給田土以便安身事。

切思貴港開創歷已數年，法律森嚴，規條盡美，商賈來歸，咸歌樂國。蟻等聞風向慕，襁褓歸來，暫在黃茅角，未得安居。但見徐保所遺之田屋，未曾領給耕藉，欲叩恩給，仰覩仁憲愛民如子、保民若赤，斷不忍坐視無依，故特匍叩台堦，伏望垂憐，恩恤無依，懇將徐保之屋宇田園給予蟻等居住耕種，俾得安身樂業，即國課自應需納，庶幾躬親治化，永沐鴻庥矣。切赴台前，恩給施行。

- 34 擁有香港物業之杜英病故，其位於廣州的遺孀唐氏要求豁免繼承丈夫物業之擔保費用「洋銀二千五百元」。

具稟孀婦杜唐氏，稟為夫死鋪存，乞恩准給氏與各子收管事。

竊氏夫杜英生有四子，長亞根、次亞閏、次亞金、次亞榮，俱在省城居住。茲因氏夫前用銀置有貴港上環〔上環〕十七號鋪一間，又太平山二百四十六號鋪一間，每年收租除納稅外，所贖得為氏家中使用。不料氏夫去年回省，因病身故。迨至鈞諭飭傳氏子亞根，赴案著令氏子備具使費，按例攜同妥保立單，准以洋銀二千五百元擔保，始能管業，如有不遵則歸官用。但〔但〕氏夫該鋪所值銀不過幾百，而氏子在港朋友熟識無多，既未能如命，只得即懇速備使費，覓保二名，竟諭不准。忖思氏夫生前所置各鋪，原為氏與各子日後贍養，今若將氏夫各鋪歸入官用，則氏舉家絕食。況氏子亞根委係氏夫長子，闔港周知，而子承父，業天下皆然。氏迫得瀝情哀訴崇轅，伏乞矜憐婦老子幼，准將氏夫各鋪，給氏與各子收管。俾日食有賴，歿存均感，沾恩萬代，切赴大人爵前，恩准施行。